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確實了解學生健康狀況，有效做好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的缺點矯治工作，並能建立健康資料庫，以提昇健康檢查的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生入學時應繳交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之體檢報告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統一公開招標委託地區級以上之醫院入校辦理，新生倘若自行至醫院受檢，應於開學 1 週內繳交統一規格之體檢報告至衛生保健組。
- 三、轉復學生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，經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之體檢表，並應於開學 1 週內繳交至衛生保健組，如有原學校體檢報告亦可，但需 3 個月內之健檢報告。
- 四、新生及轉復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體檢報告，倘若經通知仍未繳交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款以予處分。
- 五、外籍生及僑生體檢項目需有「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(乙表)」，含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。承攬機制應符合受理外籍人士體檢資格。
- 六、健康中心將學生體檢結果，建檔並追蹤輔導，如有重大、特殊疾病及異常者，列入追蹤輔導，並做為體育課程實施依據。
- 七、學生健康檢查所發現之異常或疾病，由健康中心個案管理師負責連繫，督促其從速矯治。
- 八、患有開放性傳染病之學生，由衛生保健組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系所協助辦理請假並接受治療，有關請假期間學業方面問題，由系所主任協調相關授課教師，依學生情況妥善安排其學習，必要時，得以適當之教學方式處理，俟醫師診斷確認無傳染之虞時，由系所轉知學生依規定返校上課或協助辦理學科考試等事宜。
- 九、學生已知自己感染傳染病防制法所定之傳染病時，應盡速主動告知校方及衛生保健組，若未配合公共防治主動通報，或事後發現未告知而導致傳染擴大者，得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款以予處分。
- 十、非開放性結核病患者，應定期追蹤檢查，並將結果列入紀錄，加強管理。
- 十一、來自疫區之學生，應至衛生單位做疫病、採血檢查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